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24日和2015年7月27）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年5月19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收购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通知函及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年7月23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由守谊先生于2015年7月27日买入公司股票4700股，成交均价49.20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 15%，不存在业绩修正的情形。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1、《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2、《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收购江苏铼泰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通知函及股票复牌的公告》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8 日